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5·19

包头市环境综合整治条例

(1986年11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1年8月3日包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1991年8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 第四章 防治水污染
- 第五章 防治大气污染
- 第六章 防治固体废弃物和放射性污染
- 第七章 防治噪声和振动污染
- 第八章 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综合整治,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包头市所辖区域。

第三条 环境综合整治的主要任务是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噪声和振动污染,从整体上提高城市环境质量。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所管辖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各级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协调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港务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旗、县、区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负责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强化环境科学教育,提高公民环境意识。对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实行优惠政策。对在环境综合整治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七条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定量考核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规定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编制环境影响说明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单位,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管辖权限决定限期治理;对造成环境局部污染的单位,由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管辖权限决定限期改正。

第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将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数量、浓度(强度)、污染排放设施和处理设施,向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对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划指标颁发排污许可证或临时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排放污染物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对重点污染源和重点污染物实行排放

总量控制。

第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

排污单位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治理污染、赔偿损害的责任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污染源分散治理和污染集中控制相结合,污染集中控制工程由各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环境综合整治要作为考核企业升级和评选先进、文明单位的重要条件之一,环境保护未达到考核指标的不得上等级,不得评为先进、文明单位。

第十四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或泄漏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危害的单位,必须采取措施立即处理,及时通报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各单位对投入使用的污染处理设施,未经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停运、闲置、拆除。因事故停运,必须立即向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并按批复期限恢复运行。

第十六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禁止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嫁给没有防治污染能力的单位使用。

第十七条 持有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检查证件的监督管理人员,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

监督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八条 开发利用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并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九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开展农牧业环境和自然

环境的生态调查研究,制定本地区建立良性循环的农业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区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严禁毁林开荒、破坏草场,积极绿化荒山、荒地、沙丘,防治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改良土壤,保护和扩大植被;在城镇和矿区要充分利用一切零散空地植树、种草、种花。

第二十一条 依法保护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保护鸟类,维护生态平衡。

第二十二条 使用化肥、农药和塑料地膜要防止污染。

第四章 防治水污染

第二十三条 为保护水质,防治水污染,对本市的水体按功能实行分类管理。

对已污染的河流、湖泊、水库和地下水体,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整治。

第二十四条 对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必须净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标准后方可排放。废水排放方式和地点,须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利用渗坑、渗井以及漫流方式排放废水和污水。

禁止将国家规定的一类毒物稀释排放。

第二十五条 城市污水要完善排水系统,实行集中处理。利用污水灌溉农田,必须经城建主管部门批准,其水质要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农业主管部门要对污水灌溉进行监督,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被污染。

第五章 防治大气污染

第二十六条 对本市的大气环境质量实行分级管理。工业区、矿区执行国家三级标准,其他地区执行国家二级标准。对氟化物大气环境质量执行地方标准。

第二十七条 治理城区煤烟型污染,实行联片供热和集中供热,发展民用煤气,推广型煤,建设“烟尘控制区”。窑炉、锅炉、茶炉和食堂炊灶等,烟尘排放不得超过规定标准。

第二十八条 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确需

排放的,必须采取净化措施,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没有专门处理设施的条件下,在城镇熬制沥青,炼制煤焦油,用煤焦油渣作燃料;严禁焚烧油毡、橡胶、塑料、化工下脚料以及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三十条 机动车辆、船舶,排放废气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六章 防治固体废弃物和放射性污染

第三十一条 对固体废弃物实行综合利用,难以利用的,要复土造田、绿化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第三十二条 固体废弃物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在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存放。任何单位不准随意弃置、掩埋或者采用其他不适当的方式处理。

第三十三条 城镇生活垃圾要逐步实现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扩散。

对含病毒病菌的固体废弃物,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方可送入垃圾处理场。

第三十四条 对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照规定严加防护、管理和处置。严禁把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混入水中排放或者混入其他废渣中弃置。

第七章 防治噪声和振动污染

第三十五条 对城镇环境噪声和振动实行分类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在各项活动中都必须防止噪声和振动污染。综合治理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和建筑施工噪声,逐步建设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

第三十六条 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和振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对未达到标准的,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限制其作业时间。

第三十七条 生产和使用机动车辆,必须符合规定的噪声标准。

城区内一切机动车辆必须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禁止安装

使用高音、怪音喇叭。

第三十八条 禁止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进行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影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须经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九条 在城镇未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禁止在经营活动中采用发出高大声响的方法招徕顾客；禁止从室内或者公共区域发出严重干扰他人的噪声。

第四十条 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的单位，要事先向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前，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要联合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专项资金，用于环境综合整治，使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同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相适应。

第四十二条 企业治理污染的资金，应当使用留用的更新改造资金、生产发展基金、综合利用提成等自有资金。资金不足的，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申请环境保护补助资金和银行贷款。

第四十三条 凡污染集中控制区，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资金，可以用于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

第四十四条 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准挪作他用。

第九章 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说明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也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六条 限期治理和限期改正的项目，未完成或者没有

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可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其停产、关闭。

第四十七条 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拒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临时排污许可证而排放污染物的,由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加收超标准排污费,也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超标准排污费的,除追缴排污费、超标准排污费和滞纳金外,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突然性事件,排放或者泄漏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危害,不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不同情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停运、闲置、拆除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因事故停运,未按规定报告,未按批复期限恢复运行的;

(二)引进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三)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嫁给没有防治污染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四)拒绝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五)利用渗坑、渗井以及以漫流方式,排放废水和污水、稀释排放国家规定的一类毒物的;

(六)在没有专门处理设施条件下,在城镇熬制沥青,炼制煤焦油,用煤焦油渣作燃料,焚烧油毡、橡胶、塑料、化工下脚料以及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

(七)机动车辆、船舶排放废气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八)不按规定存放固体废弃物,随意弃置、掩埋或者采用其他不适当的方式处理固体废弃物和放射性固体废弃物的;

(九)对含病毒病菌的固体废弃物,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十)机动车辆安装使用高音、怪音喇叭产生噪声污染的；

(十一)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进行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影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十二)未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的；

在经营活动中采用发出高大声响的方法招徕顾客的；

从室内或者公共区域发出严重干扰他人噪声的；

(十三)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批准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的；

(十四)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的。

第五十一条 前条所列行为系排污单位的法人代表纵容、授意或者直接责任人员所致的,对法人代表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其他部门,对违反环境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应先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对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处理决定。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损害由第三者引起的,第三者应当承担责任。

损害由受害者和被控加害者共同引起的,受害者和被控加害

者应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予承担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矿产、水、渔业、野生动物植物等资源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包头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